

#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本人代理未成年人與貴公司訂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並委託貴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為證券之買賣、辦理交割、申購及其他有關之行為，因該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責任，由本人共同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特此證明。

未成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帳 號：

此致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法定代理人：

(原留印鑑或簽名樣式)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二、法定代理人：

(原留印鑑或簽名樣式)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覆核		營業員		經辦	
-----	--	----	--	-----	--	----	--